

**【要求釐清以下地方各項事務的負責部門】**

**九龍東區地政處回應**

**(1)位於義本道口之休憩處**

- (a): 根據土地類別圖，該休憩地方現時為未撥用政府土地。鑑於有關地方在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 S/K18/21 被劃為休憩用地而有關用地一直用作美化市容地帶，本處曾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間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（下稱“康文署”）考慮以政府撥地形式接管有關地方。可惜建議在未能取得康文署同意的情況下告吹。
- (b): 根據本處資料顯示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為該用地提供清掃服務。
- (c): 根據本處資料顯示，康文署負責該用地的園藝維護及保養。
- (d): 由於地政處只負責土地管理，而並非公務工程部門，欄杆維修的工作應由相關的工程部門負責。

**(2)位於歌和老街 12 號旁空地**

- (a): 根據土地類別圖，該土地現時為未撥用政府土地。
- (b): 根據發展局技術（工務）通告 6/2015 附件 A 的第 3(b) 項，該土地上的植物維護及保養工作由康文署負責。若植物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，路政署會負責清除。

地政總署

九龍東區地政處

2019年7月26日